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LTD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國際會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16
五、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八、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6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樽鼎國際會館)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5 頁)。

第四案：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經 1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原計畫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而擬以私募之方式辦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55,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惟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故並未予以辦理。

三、因該私募決議期限已屆滿，故擬不辦理 109 年股東會所通過私募普通股之發行。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及第 10600340561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第六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示，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六(第 18 頁至第 27 頁)及附件七(第 28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 49,041,256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為 1,763,485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3,142,059,923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3,189,337,694 元。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7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五案：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張峯豪先生應依據民法 280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分攤賠償 Platone 先生之損失 168,75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張前董事長應以下列方式分攤半數金額計 84,375 仟元。

二、張峯豪先生於 106 年度放棄對本公司之債權及應收取之股利 37,528 仟元(且上開聲明亦經第三方公證)、108 年度將科冠公司股票移轉予本公司抵償金額計 7,911 仟元及 109 年度已抵償之薪資費用計 802 仟元。

三、張峯豪先生另提供個人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聯貸案之擔保，此項擔保足以抵償尚餘 38,134 仟元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

四、張峯豪先生承諾若尚有不足之處，願以其未來每月支領之薪資抵償，直至清償完畢。

五、張峯豪先生為加強對於本公司之擔保，願將個人名下不動產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並承諾至遲於 111 年底完成設定，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債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356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7,85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853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189,337,694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另本公司 109 年度母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之平均數較 108 年度增加 200 仟元(增加比率為 293%)，係因 109 年 6 月份董監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董事酬金僅為固定薪資及車馬費，與損益變動無關。

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9,271	1,209,349	(170,078)	(14.06)
營業成本	831,951	941,265	(109,314)	(11.61)
營業毛利	207,320	268,084	(60,764)	(22.67)
營業費用	233,238	183,352	49,886	27.21
營業淨利(損)	(25,918)	84,732	(110,650)	(130.59)
營業外淨收(支)	(18,937)	(8,478)	(10,459)	(123.37)
稅前淨利(損)	(44,855)	76,254	(121,109)	(158.82)
稅後淨損	(46,614)	76,039	(122,653)	(161.3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本公司人工及製費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公司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減少 54,554 千元所致。
- 3、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係新台幣升值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1)	39,879	(40,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1)	(4,745)	(4,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24)	(17,028)	(4,6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9)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2)	74.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	3.91
純益率(%)	(4.49)	6.2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25)	0.39

(五)研究發展狀況

A. UPS 部份

1. SPR-500/700A HV IEC 式後板開發
2. TC-1100/2000 PF=1.0 LV DC48V 設計開發
3. TC-1100/2500/3000 PF=1.0 HV DC48V 設計開發
4. SXL-2000A 搭配雷射印表機專案
5. ATS 依照法規，改為雙埠切換開關模式
6. SPD 550/750 LCD 機種
7. 醫療台車機種 BNT-400
8. ALN 500/600/700 機種開發
9. ONL-33 II 衍生機種開發
10. 鋰鐵電池結合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
11. MRT 1.5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2. MRT 1K LV UL 申請
13. RT 10K 長延機開發
14. MAC 6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5. MAC 10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6. MRT 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7. MAC 1K/1.5K/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8. MRT 2K/3K LV 衍生機種開發
19. MAC 1K/1.5K/2K/3KLV 衍生機種開發
20. SNMP 通訊卡客製化更新
21. UPSMON PRO V2.54
22. UPSMON Manager V1.3
23. 公司官方網站改版及維護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4KW 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C. PV POWER PLANT

1. 台灣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及維護
2. 配合法規修正台灣太陽能電廠通訊與監控系統
3. 新電廠建置與舊電廠維護監控
4. 太陽能電廠網站模組化及改版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市場需求及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本公司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 2、另公司與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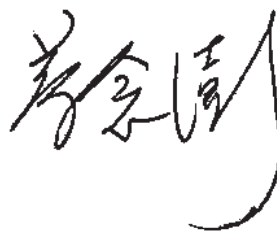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念 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零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份文字。 2.刪除贅字。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u>及內部控制制度</u>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u>	<u>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u>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四項</u>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正。刪除贅字。配合公司法修改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正。 2.刪除贅字。 3.內容重覆刪除。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15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15 日。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u>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u> <u>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u>	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正。 2.增訂修改日期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函文及 106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40561 號函文，要求本公司按季公告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因連續數年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資金貸與限額超限。

(二)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部份，目前委請律師訟處理中。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S.A.LTD 部份，依前述(三)之訴訟進度同步進行。

(五)資金貸與彙總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貸與對象	109/12/31 資金貸與餘額	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是否超限
	蓄源科技	97,496	10,104	v
母公司	中山冠虹	107,287	10,104	v
	科風國際	55,934	10,104	v
	POWERCOM YURAKU S.A.LTD	15,139 (EUR 429 仟元)	10,104	v
子公司 (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15,530 (USD 11,079 仟元)	-	v
子公司 (中山冠虹)	東莞科風	34,793 (CNY 7,949 仟元)	-	v

依據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文，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業已超限需按季公告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因連續年度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為子公司科風國際之背書保證餘額超限。
- (二)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以茲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為台幣 36,375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個別對象背書 保證限額	是否超限
本公司	科風國際	36,375	30,313	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德(審)6 字第 0003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仍足以支應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23 仟元及 57,030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4.87% 及之 4.5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22,407 仟元及 22,7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2% 及 2.02%；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7,468 仟元及 7,6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0,77)% 及 8.36%。

另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3,673)及(5,34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718 仟元及 8,391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十二(一)	\$ 78,579	7	\$ 114,755	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13,219	1	7,515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213,586	19	259,964	21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十二(一)	6,056	1	5,69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32	-	745	-
1410	存貨淨額	六(三)	382,430	34	404,002	33
1476	預付款項		23,531	2	19,588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484	-	48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41	-	13,0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9,558	64	825,769	67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十)、六(四)、八及十二(一)	37,914	3	32,734	3
1600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五)及十二(一)	4,718	-	8,391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八)、六(六)及八	293,391	27	298,553	23
184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及六(七)	21,118	2	10,396	1
1915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521	-	520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20,497	2	21,515	2
1980	預付設備款		192	-	696	-
15xx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4,771	2	23,778	2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3,135	-	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257	36	404,449	33
1xxx	資產總計		\$ 1,125,815	100	\$ 1,230,21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二)	\$ 50,514	4	\$ 55,619	5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十二(一)(二)	52,800	5	57,600	5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5,690	1	10,968	1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11,980	1	17,584	1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226,368	20	280,689	23
2216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117,514	10	135,198	11
2220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6	175,053	14
2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及十二(一)	5,232	-	5,232	-
2322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4,780	2	6,911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	301,250	28	313,073	2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5,523	3	17,4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704	90	1,075,358	87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五)	1,287	-	57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35,648	3	43,985	4
2670	存入保證金	十二(一)(二)	176	-	17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	1,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36	3	46,272	4
2xxx	負債總計		1,055,040	93	1,121,630	91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48,781	173	1,948,781	159
33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48,393	93	1,048,393	85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4	270,535	2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3,189,338)	(282)	(3,142,060)	(25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368	1	4,120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2,1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042	10	141,001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67)	(3)	(32,413)	(3)
3xxx	權益總計		70,775	7	108,588	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5,815	100	\$ 1,230,218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1,039,271	100	\$ 1,209,349	100
5110	營業成本		(831,951)	(80)	(941,265)	(7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7,320	20	268,08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937)	(9)	(95,452)	(8)
6200	管理費用		(137,959)	(13)	(127,7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5)	(4)	(51,8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153	4	91,707	8
	小 計		(233,238)	(22)	(183,352)	(15)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5,918)	(2)	84,7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185	4	12,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4,707)	(4)	(1,8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2,742)	(1)	(14,1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73)	-	(5,345)	-
	小 計		(18,937)	(1)	(8,47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855)	(3)	76,254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1,759)	-	(215)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614)	(3)	76,03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3	-	(4,3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3	-	(4,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8	1	6,414	-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1	-	193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5	1	6,5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8	1	2,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26)	(2)	\$ 78,320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41)		\$ 76,7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7		(675)	
			\$ (46,614)		\$ 76,0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59)		\$ 79,00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3		(687)	
			\$ (37,526)		\$ 78,32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25)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3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4,120	\$ (32,164)	\$ 141,001	\$ (32,413)	\$ 108,588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	-	(49,041)	2,427	(46,61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	6,248	1,071	9,082	(281)	8,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 (30,267)	\$ 70,77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4,460)	\$ (2,294)	\$ (32,357)	\$ 61,994	\$ (32,014)	\$ 29,980
108年度淨(損)	-	-	-	-	-	76,714	-	-	76,714	(675)	76,03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14)	6,414	193	2,293	276	2,5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4,120	\$ (32,164)	\$ 141,001	\$ (32,413)	\$ 108,588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855)	\$ 76,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65	15,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153)	(91,707)
利息收入	(177)	(290)
財務成本	12,742	14,114
攤銷費用	35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3	5,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04)	3,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04	(50,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48	87,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8)	(1,166)
存貨(增加)減少	16,963	41,5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3)	(3,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77	(6,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4	5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2	(8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04)	13,7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321)	28,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68)	(75,0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9	1,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573)	(1,2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69	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1,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0	53,957
收取之利息	177	290
支付之利息	(11,457)	(13,6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9	(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81)	39,879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	(2,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3,170)	(2,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3)	(485)
取得無形資產	(36)	(248)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96)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11)	(4,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04)	(6,158)
償還長期借款	(11,823)	(10,9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24)	(17,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0	1,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76)	19,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5	9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79	\$ 114,755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德(審)6 字第 0002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 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9,098)仟元及(27,198)仟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723)仟元及(5,482)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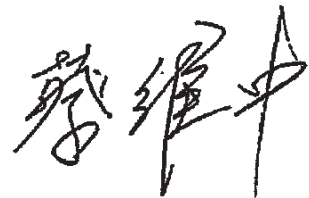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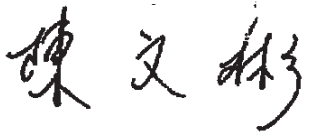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48,587	5	\$ 77,82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8,432	1	6,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148,196	14	185,4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38,620	4	44,1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5,141	-	5,4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177,195	16	237,550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及六(十六)	32	-	30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314,925	29	342,654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188	-	3,7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5	484	-	4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0,3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800	69	914,410	7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九)、六(五)、八及十二(一)	36,827	3	31,202	3
1550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及十二(一)	6,893	1	10,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七)、六(七)及八	249,644	24	254,04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六(八)	12,909	1	1,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	-	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3,447	2	22,44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5	2,419	-	7,1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331	31	328,072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78,131	100	\$ 1,242,48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1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十二(一)(二)	\$ 52,800	5	\$ 57,6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174	1	7,210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26	-	10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66,192	6	87,85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77,071	7	115,507	9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6	175,053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一)	208,448	19	176,680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3,842	2	6,34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十二(一)	264,920	26	273,579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24	1	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450	83	902,448	73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一)	35,648	3	43,98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991	5	155,04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39	8	199,033	16
2xxx	負債總計		977,089	91	1,101,481	89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48,781	181	1,948,781	1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48,393	97	1,048,393	8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5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89,338)	(296)	(3,142,060)	(25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368	1	4,120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2,1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042	9	141,001	11
3xxx	權益總計		101,042	9	141,001	1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131	100	\$ 1,242,48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776,515	100	\$ 908,6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707,787)	(91)	(785,244)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8,728	9	123,385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586)	(7)	(64,984)	(7)
6200	管理費用		(75,305)	(10)	(61,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5)	(6)	(51,8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310	5	91,577	10
	小 計		(139,076)	(18)	(86,919)	(10)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70,348)	(9)	36,4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0,542	5	9,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600)	(7)	(5,4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9,806)	(1)	(10,00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171	6	46,398	5
	小 計		21,307	3	40,24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041)	(6)	76,714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9,041)	(6)	76,71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3	-	(4,3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3	-	(4,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8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71	1	6,6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19	1	6,6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2	1	2,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59)	(5)	\$ 79,007	1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25)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3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4,120	\$ (32,164)	\$ 141,00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	-	(49,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	-	1,248	3,011
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8	(177)	6,0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10,368	\$ (31,093)	\$ 101,04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4,460)	\$ (2,294)	\$ (32,357)	\$ 61,994
108年度淨(損)	-	-	-	-	-	76,714	-	-	76,71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14)	-	-	(4,314)
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14	193	6,6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4,120	\$ (32,164)	\$ 141,001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9,041)	\$ 76,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68	11,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310)	(91,577)
利息收入	(28)	(45)
財務成本	9,806	10,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171)	(46,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6)	1,6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69	(35,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38	86,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0	(1,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82	1,931
存貨(增加)減少	27,729	32,3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	(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7	(7,0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	5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4	(3,00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658)	5,9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720)	(76,9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768	77,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8	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573)	(1,2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500	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1	43,552
收取之利息	28	45
支付之利息	(8,522)	(9,5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4)	34,027

(續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5)	(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3,170)	(2,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8)	(979)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96)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79)	(5,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9)	(13,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42)	15,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29	62,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87	\$ 77,82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142,059,923)
加：本期稅後淨損	(49,041,25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1,763,4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89,337,694)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 (86) 台財證 (三) 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修改法源依據調整部分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刪除	刪除此條文。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電子投票修改部分文字。
第三條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分文字。
第三條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修改部分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分文字。
第 三 條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分文字。
第 三 條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電子投票修改部分文字。
第 五 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改日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份文字。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份文字。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u>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敘明使用委託書之法源依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調整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5~7</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1.敘明董事設置人數。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3.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敘明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敘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敘明獨立董事資格及法令依據。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擇一設置。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敘明設置人數及職權等事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有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修改錯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份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改部份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改日期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法條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2.增加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此條文。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2.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文字。 3.配合電子投票修改部分文字。
第三條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以下略)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文字。
第 三 條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文字。
第 三 條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此項。
第 三 條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刪除此項。
第 三 條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刪除此項。
第 五 條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訂修改日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	修改部分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之限制。	1.修改部分文字。 2.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餘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 七 條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徵信。 (以下略)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准。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第 十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分文字。 2.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改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 (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擇一設置。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有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玖年六月二十三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

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徵信。

乙、保全 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丙、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事項，需呈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法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應一並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所行動，以確定本公司之權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實施前，現有資金貸與餘額應提董事會追認，並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應分期收回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79,045	0.04%	普通股	79,045	0.04%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158,000	0.08%	普通股	158,000	0.08%
董事	韓榮裕	109.06.23	普通股	1,189,434	0.61%	普通股	1,189,434	0.61%
獨立董事	蔡念澎	109.06.23	普通股	6,000	0.00%	普通股	6,000	0.0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鄭永傑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32,479		普通股	1,432,479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24 日

109 年 06 月 23 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 股

110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692,689 股

截至 110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1,426,479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